

枣环台审[2025]29号

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台儿庄分局
关于枣庄市麟祥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废旧金属回收利用项目
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枣庄市麟祥新型建材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提报的《废旧金属回收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属新建，位于台儿庄区张山子镇官牧村北首，圣邦产业园西侧，占地 $14742m^2$ ，利用你厂区现有闲置车间实施，主要建设：主体工程（在2座生产车间内建设废旧金属存储及加工生产线）、辅助工程（办公区）、公用工程及环保治理设施等，外购废旧不锈钢、废旧铁皮等原材料进行加工处理，设计加工能力：10万t/a，项目投资2000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50万元。

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，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，工程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。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，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、工艺、规模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。

二、项目设计、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

(一) 加强施工环境管理。优化施工方案，合理安排施工时间，建设期间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要求，禁止违规作业。

(二) 强化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生产工序各产尘工位必须配备集气罩，破碎磁选、筛分工序产生的废气收集引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(DA002) 排放，电流分选废气收集引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(DA003) 排放，抛光除锈废气收集引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(DA004) 排放；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《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DB37/2376-2019) 表 1 “重点控制区” 标准。

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无组织排放措施。密闭生产车间，原料、产品、加工工序设置在封闭车间内，降尘及时清理；硬化厂区主要运输道路，定期洒水抑尘，车辆密闭运输；无组织颗粒物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16297-1996) 表 2 中标准。

(三)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。按照“雨污分流”原则完善厂区排水系统。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。

(四) 落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。按照“源头防控、分区防治”原则进行地下水污染防治；规范建设危废暂存间、化粪池，并做好防渗处理，加强防渗区的检查维护，防止污染土壤和地下水。

(五)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对破碎机、滚筛机、抛光除锈设备等主要噪声源采取基础减振、密闭隔声等措施，厂界噪声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—2008) 中 2 类标准。

(六) 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措施。除尘器收集尘、筛分废物收集后外售，废除尘布袋委托环卫部门清运，一般固体废物执

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相关要求。废润滑油及包装桶、废弃的含油抹布（劳保用品）属危险废物，暂存危废间，委托有资质机构处置，执行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23）要求。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。

（七）健全环境管理制度。规范设置污染物排放口，在排气筒附近设置标志牌，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制度及监测计划；环保设备“分表计电”；安装视频监控系统，监控范围包括生产车间、治污设施等区域，做到全覆盖、无盲区、全时段监控，视频存储时间不得少于三个月。

（八）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。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台儿庄分局备案，配备必要的事故防范设施，定期演练；自觉履行安全生产法定职责，健全内部管理责任制度，规范建设环保设施和项目，符合安全生产、事故防范的相关规定，保障环境安全。

（九）本项目建成投产后，颗粒物有组织排放不得突破：0.322t/a。

（十）强化环境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机制。在项目运营过程中，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保护信息，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渠道，自觉接受社会监督。加强宣传与沟通，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，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。

三、你公司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投产前，要按照排污许可制度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，依法持证排污，同时做好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等相关工作。项目建成后，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四、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，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

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。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，如超过 5 年项目才开工的，应当在开工前将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重新审核。如根据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需要执行更严格要求的，实行从严管理。

五、你公司必须履行环境保护主体责任，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六、如有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七十八条“行政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，行政机关应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情形”或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的，则本文件自始自然作废。

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台儿庄分局
2025 年 12 月 12 日